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30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1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4
3. 臨時股東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3月3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日期為2026年3月1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嚴軼女士
辛雙百先生
趙淑杰女士
王昱錚先生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建強先生
周景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朱琛蘭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就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而刊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1月30日，董事會宣佈，辛雙百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辭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生效。辛雙百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就此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李峰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下是李先生的履歷：

李先生，47歲，高級管理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高級內部審計師、AIA國際註冊會計師，現任首都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北京北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曾任職於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歌華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歌華投資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歌華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2005年7月，李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章程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李先生不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董事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李先生為董事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藉以考慮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定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30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北京，2026年3月11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李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3月1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3月30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26年3月1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通函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